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法制處)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表號	10999-02-01-2

##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1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行使求償權					
		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 C=D+E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		求償Y	獲償Z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		件	元	件	元
臺南市	166	139	41	18	23	125	104	30	6	55	10	3	21	10	4		3	1	3	37	4,383,047	30	951,077	7	3,431,970	7	30				

填表：業務主管人員  
 審核：主辦統計人員  
 機關首長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  
 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